# 关于经济法课程体验式教学探析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08

*经济法课程体验式教学探析注重对学生的及时评价和合理评价、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等。 《经济法》课程是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基础课之一，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经济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

经济法课程体验式教学探析注重对学生的及时评价和合理评价、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等。

《经济法》课程是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基础课之一，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经济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教学方法、教学质量对于实现独立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使《经济法》教学与独立学院学生的特点相适应，使经济法抽象的理论具体化，使学生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增强法律实践能力，尤其对独立学院的学生而言，运用体验式教学法无疑是比较恰当的选择。

一、独立学院学生的群体特点以及与经济法课程性质的矛盾

(一)基础知识相对薄弱，自我管理能力差

独立学院普遍都是三本招生学校，其招生对象的三本性决定了学生的知识水平与学习能力的参差不齐现象特别严重。从客观上看，一些学生高中的基础知识总体表现比较差，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相对较差，课堂学习效率不高。从主观上看，独立学院的部分学生整体上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态度不够端正，缺乏学习的主动性和自信心，没有涉猎课外知识的积极性。

此外，独立学院的部分学生自我管理和自我控制能力差。正因为一方面学习基础不扎实，另一方面又缺乏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饱满的学习热情，独立学院部分学生上课不专心，课后不自习，迟到、旷课的现象较为普遍。

(二)家庭条件比较优越，自我意识强烈

由于三本的学费较高，这就使得进入独立学院学习的学生家庭条件普遍较好，生活优裕。由于家庭条件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独立学院的学生往往以自我为中心，个性张扬，而承受压力和挫折的心理能力可能与一本、二本的学生有所不同，同时在遵守纪律、团队合作等方面意识较差。

(三)思维活跃，综合素质高

在学习基础薄弱、自我意识强烈的同时，独立学院的学生普遍在社会适应能力、表现力、交往能力上优势突出，综合素质较高。大部分学生在进入大学之前，有过接受特长教育的机会，思维敏捷活跃，具体表现为对新事物的接受能力较强，对事物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同时愿意在课堂上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动手能力强，敢想敢做，富有灵感和较强的主观创新意识[1]。

上述提到的独立学院教学对象的独特性与《经济法》的课程性质产生了较大的矛盾。《经济法》课程性质要求学生需要掌握一定的法学基本理论作为基础，而经管类各专业的学生在学习《经济法》时缺少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对法学基本问题和基本概念的理解有一定的困难。因此，老师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对法学基本问题和基本概念作一定的阐述。由于独立学院大多数学生对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的轻视比较常见，导致学生认为《经济法》课程教条、机械、需要死记硬背，从而产生抵触情绪。在《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过程中他们往往感到不易理解，难以掌握，更不用说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二、独立学院教学要求与经济法课程传统教学方法的矛盾

重视实践性教学、注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被认为是独立学院教学的特色，而大多数独立学院教师仍然采用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在实践性教学方面的改革存在着一定难度。

尽管《经济法》这门课程在各独立学院的经济管理专业几乎都有开设，但真正开展《经济法》实践教学的学校寥寥无几。在独立学院理论教学实践中，普遍存在着一味移植母体高校教学方法的做法。目前，很多独立学院在本科生的《经济法》教学过程中，只是为了完成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讲授内容，教学以老师讲、学生听的填鸭式讲授为主，对应用教学关注太少，缺乏对学生实际掌握知识与技能的关心，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做得不够。学生只能被动接受书本知识，过分注重继承、重复前人经验，其独立性被严重削弱，这严重影响了独立学院理论教学质量的提高。事实上，经济法的许多法学理论、法律条文都是从社会实践中抽象出来进而又用于解决社会问题的，因此对这些理论的学习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法学理论及法律条文的解释层面上，更重要的还在于学会运用这些知识去分析和解释实践中存在的社会问题。

三、体验式教学法在独立学院《经济法》课程教学中应用的必然性

(一)体验式教学

所谓体验式教学，就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规律，通过创造实际的或重复经历的情境和机会，呈现或再现、还原教学内容，使学生在亲历的过程中理解并构建知识、发展能力、产生情感、生成意义的教学观和教学模式。这种新型的教学模式不同于以传授知识为主的传统的教学模式，通过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形式，让学生在真实或虚拟的环境中通过体验去感知、理解、领悟、验证教学内容，使学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做到观念、判断、技能的自主形成于与主动掌握[2]。

教育学专家发现：使用传统式的教学方法，学员在课堂中仅吸收10%30%的内容，并且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遗忘，而亲身体验的互动式学习采用最科学的多重感官学习法。使学生通过亲身体验获得自己的经验，从而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思考和提升[3]。

(二)体验式教学法在独立学院《经济法》课程教学中应用的必然性

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承担着管理者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传授和法律素质培养的任务，因而课程涵盖所有与市场经济运行有关，以及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内容，具有极强的综合性[4]。作为一门不同于经济系列课程的法律学科，如何在教学实践中既保留《经济法》的特色和理论体系 ，又能与其他经济学科相互衔接，融为一体，让学生能够融会贯通，运用自如，是在教学中需要不断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就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的学生而言，由于没有接受过法学的系统教育，对于高度概括、抽象的法律规范往往不易理解和掌握。要使《经济法》抽象的理论具体化，使学生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增强法律实践能力，尤其对独立学院的学生而言，运用体验式教学法无疑是比较恰当的教学方法[5]。

四、体验式教学法在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中的应用

(一)案例教学

《经济法》课程离不开案例教学。《经济法》课程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课程，单纯的法律条文十分枯燥，但结合适量的案例则会使教学内容丰富且生动，易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表达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为他们今后的就业提供一个练兵场所。因此，案例教学是《经济法》教学的一大特色。但如何组织好、运用好案例教学值得思考。以下是笔者多年从事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案例教学的体会。①在案例的选择上尽量是与经管类学生所学专业如会计、旅游、金融等相关联的案例，例如案例中的当事人是会计、导游或银行的工作人员，以增强案例的吸引力，也容易为学生接受和掌握。②在案例的表现形式上，尽量图文并茂，如采用录像教学，教师选择典型案例，集中给学生放录像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这样学生比较容易融入到案例的发展情节中去，轻松愉快地学习了知识而且印象深刻。目前电视、网络上有关法律问题方面的录像资料很多，为教师提供了较大的选择空间。③在案例的选择上应是对实际情况、法律现象的客观描述，其基本内容必须是现实生活中的案例，而且因当事人可能不经意的违法行为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后果严重，能给学生带来震撼。④案例应适应教学目标的需要，必须能够说明问题。其中应含有人们易混淆的观点，如法律与道德、情理等的混淆，也可能是对不同概念、不同法律主体、不同法律行为等的混淆，这些问题可以用直接的方式提出，让学生思考、分析、解决，也可以用间接的方式提出，通过引导，让学生深入思考来发现问题。

(二)主题辩论教学

经济法律规范具有适用背景的复杂性，即由于社会经济现象千差万别、纷繁复杂而使准绳的采用极为难以把握，很容易出现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问题。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对经济法的理解和适用具有极大的可辩性。法学从其产生到现在就是在学术争鸣的历史征程中成长起来的，因此辩论式教学理应在经济法教学中占据一席之地。根据本人的教学经验，具体的操作方法是：由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国内外经济生活中有争议性的问题，由学生自由组合五人一组，给学生一周的时间准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收集资料并进行整理，课堂上由组长发言，阐述己方的观点并与其他小组进行辩论，再由教师对部分有代表性的法律意见加以点评，并请部分学生参与交流，最后每一小组写出书面的辩论报告。在此过程中同学们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培养了学生的团结协作，又能锻炼学生的分析能力和搜集资料的能力，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也具有实用性，效果很好。主题辩论教学需要注意的是辩论的话题不能太难且是学生感兴趣的问题。

(三)模拟教学

模拟教学给学生提供了一个机会，在一个逼真而没有实际风险的环境中去体验、练习各种技能，可以训练学生灵活地运用课程知识的能力，学生在逼真的情境中也能够将各种知识及时整理。结合《经济法》这门课程的特点，在有些章节的部门法学习中，很适合搞模拟教学[6]。例如笔者在给独立学院经管类学生讲解《公司法》这一章时，曾组织学生模拟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将学生分成小组，让学生以小组的形式完成任务，每个小组模拟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而如何设立公司，设立公司需要什么条件、准备哪些资料，这将会迫使学生查阅大量资料、请教老师、与同学探讨，这样既可以使学生获得初步的实践经验，又可为学生的日后实际工作打下基础。

(四)角色分配教学

角色扮演法是体验式学习的一种方法。学生在教师所设计的场景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以当事人的身份身临其境地去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这种类似游戏般的体验，促进学生能深刻地体会法律知识，可以说是一种寓教于乐的最好方式。教师在其中的角色则是以客观的局外人的立场出现的，主要的作用有根据教学内容设计场景、提供背景资料、点评总结等，可见在角色扮演法中，教师是学习过程的组织者和促进者，学生才是真正的主体。 笔者以《合同法》为例介绍角色扮演教学法在其课程中的具体应用：订立合同。目的主要是要求学生掌握合同订立的两个重要的阶段：要约与承诺的法律效力。情节有：设计若干名学生代表分别代表买卖双方，对教师所给素材中的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洽谈。学生洽谈的内容一定要体现要约和承诺，然后请其他的同学就洽谈过程所体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点评。教师主要对学生分析和点评的观点进行评价和总结。角色扮演教学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角色扮演教学法的主角是学生，可选择学习能力强和探知力强的学生来担当主角，但对其他未直接参与的学生教师一定要兼顾，这样才会充分调动全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

五、体验式教学法在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经济法》教学应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对教材内容作适当取舍

《经济法》课程涉及的法律、法规众多，目前，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在四十课时，在教学中不可能将全部的条文一一介绍清楚。因此，教师必须针对独立学院经管类学生的特点，有选择、有重点地加以介绍。

(二)注意传统课堂教学与体验教学的关系

体验式教学不同于传统的学习，它既弥补了传统知识体系的缺陷，又自成一体形成新的知识、技能体系。体验式教学法应该得到提倡，但是不能忽略了课堂本身的规律和要求，体验教学活动更不能代替课堂教学，颠倒主次。

(三)需要加强教师的组织、引导能力

体验式教学对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在教学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随机性的突发事件，教师必须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和理论涵养才能胜任此教学法。需要教师能充分地了解学生的想法，要具有丰富的临场指导经验和较高的技能水平等。

(四)考核学生的方法可以多样化

闭卷考试可以加强学生对所学知识的记忆，写论文可以多查资料扩大知识面。在体验式教学模式中，教师可综合运用多种考核方式，注重对学生的及时评价和合理评价。

总之，体验式教学法为《经济法》开拓了一个全新的教学模式，学生从配角变为主角，而教师则从主角变为配角，充分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激情，提高了学生的动手能力、思考、分析和创新能力。目前，体验式教学模式在《经济法》课程中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经济法课程体验式教学探析，如何把体验式教学模式作为一种高度关注学生发展的教学思想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运用和发展，还需要进行更多的探索和实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